

附件4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（包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广利路等三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（包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供应商为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6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印章）：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0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